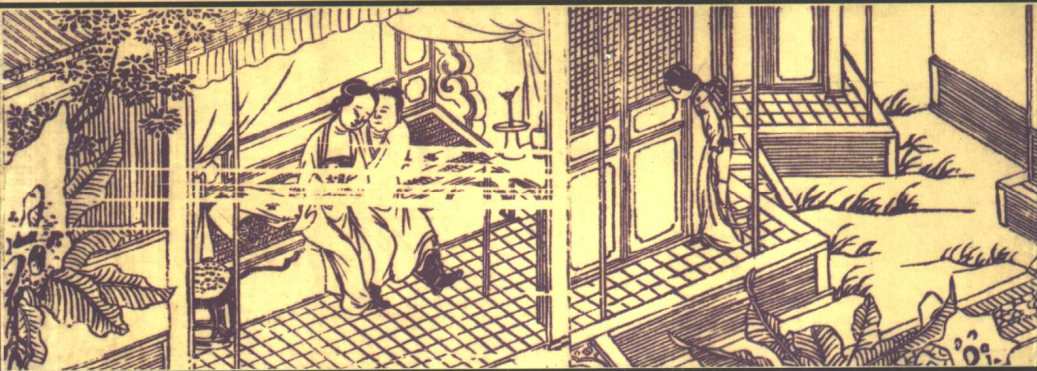


重审

康正果 著

风月鉴

性与中国古典文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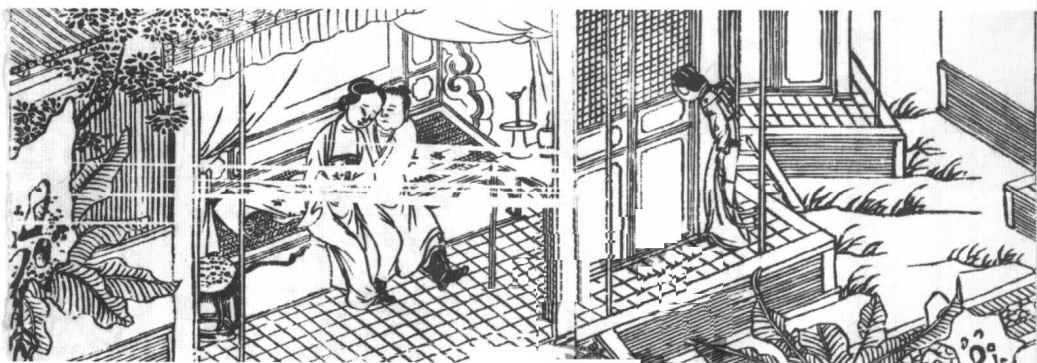


辽宁教育出版社

重审 风月鉴

康正果 著

性 与 中 国 古 典 文 学



辽 宁 教 育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重审风月鉴：性与中国古典文学/康正果著.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12

ISBN 7-5382-5331-9

I. 重… II. ①康… III. 性-描写-古典文学-文学研究-中国
IV. I20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0731 号

编辑策划	万象书坊
发行人	俞晓群
责任编辑	杨菲菲 夏兰兰
美术编辑	谭成荫
封面设计	张 红
责任校对	马 慧
出版	辽宁教育出版社(沈阳市北一马路 108 号)
发行	辽宁万有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刷	沈阳新华印刷厂
版次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5
字数	197 千字 插页 4
印数	1—5 000 册
定价	13.50 元

自序

咱们中国有很多事情你尽可以去做你的，但却不兴说穿说破。说了好像比做了罪还要大，实践的行动总是把剖析它的论述一脚踹到屁股后面。比如像性这样的事情，娱乐行业的畸形膨胀和社会风气的演变如今已到了这步田地，而要在书面上认真地讨论有关性的呈现的问题，竟然还会碰到不少的障碍。一般来说，对文学上作粗制滥造描写的放得松一些，对学术上严肃探讨的抓得就比较紧；对国外译过来的文字审得宽一些，对国人现写的东西就要慎重得多。道理很简单，文学的东西主要面对大众，你低俗你的色迷你的，那一切似乎并无关于大局。学术则涉及到理论和意识形态，在这一领域当然最忌颠覆性的言论。洋人的书即使有问题也不妨内部参考，但国内的作者若写出了什么问题，就更容易给编书出书的人造成麻烦了。就拿我这本讨论“性与中国古典文学”的书来说，之所以迟迟拖到今天才和国内的读者见面，就是因为在出版社赶热潮和避风头的忽开忽闭中卡住了壳。

本书完成于1993年5月，那时候房中术和性文学之类的书

正在走红，书一脱稿就让北方的一个出版社要去，8月即出了三校。不巧正碰上《废都》挨批，还没等到我看校样，出版社就吓得退了稿。稿子后来又转到南方一家出版社，又是在校样出来的时候那里扫黄，从此就压了下来，再没有下文。我失去了耐心，只好转到了台北的“麦田”发表。其时已是1996年初。书出后港台的报刊上也发了些赞赏的书评，但从我拿到的版税可以看出，它实在谈不上有多么畅销。书内确实从头到尾都在谈性，但仅限于文化批判的范围和文本细读的层次，多了些也许读书人会感兴趣的消解和透视，但猎奇者要找的揭秘和煽情，肯定是十分贫乏的。十年以前，我出过一本研究女性与古典诗词的书，书名曰《风骚与艳情》，听说某些看上了书名而买了该书的顾客回去后多少都有些失望。因为该书所谓的“风骚”并非风骚娘儿们的风骚，而是缘于《国风》和《离骚》的一种诗歌传统。以下讨论“风月鉴”的文字也不是那种谄媚自我欣赏者的镜子和满足窥视癖的孔洞，你能够从中看到的，大概多为你的或我们大家的不太愿意被正视和承认的一面。

这部书写作的缘起和立意均基于我当时所置身的国内背景，我提笔时面对的读者自然也是国内的公众。如今它在外面兜了一个不小的圈子，终于能和原先我心许的读者见面，我当然非常高兴。我要在此感谢从此书开始写作直到今天在国内再版所有帮助过我的朋友，不管他们帮上了忙或没帮上忙。

康正果

1998年5月4日于耶鲁大学

目 录

导言 从风月鉴说到性文学	1
第一章 秘戏与文学	7
一、从《同声歌》谈起	7
二、房中书透视	17
三、秘戏的写照	27
第二章 红颜祸水	42
一、尤物	42
二、媚术	48
三、妖后	63
四、淫妇忏悔录	76
第三章 男色面面观	89
一、史书上的嬖臣	89
二、南风和男子的女性化	100
三、身为女人的经历	113
四、情痴与狎优	124
第四章 仙趣与艳趣	139
一、从游仙到艳遇	139

二、帝王艳史	152
三、鬼妖美女	167
第五章 话说偷情	180
一、话本小说的消遣性	180
二、婚配喜剧	182
三、通奸的计谋及其报应	192
四、净土中的陷阱	207
第六章 浮世风月债	220
一、《金瓶梅》：财色与自我	220
二、《肉蒲团》：诚淫与海淫	236
三、各种淫秽小说：退入狂欢的桃源	250
第七章 淫书的命运	257
一、说“淫”	257
二、对淫书的禁毁	262
三、对淫书的口诛笔伐	271
四、对淫书的辩护与细读	278
五、余波绮丽	294

导言 从风月鉴说到性文学

对于不便直说或说出来可能太刺耳的事情，工于表达的古代文人发明了很多优美的替代词。在代指性关系和性行为的众多词汇中，“云雨”和“风月”两个用语可谓最富于文饰的意味。特别是“风月”一词，堪称后起之秀，它的语感尤有弹性，置之于不同的语境中，竟能“蹭”出很多含义上的微妙差异。

从字面上讲，风月就是清风明月，如杜诗所云“风月自清夜”，诗词中常用以泛指美好的夜景。徐勉所谓“今夕只可谈风月”，显然只是强调谈一些轻松的事情，把繁杂的公务丢到脑后。欧阳修说得很清楚：“人生自是有情痴，此恨不关风与月。”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清风明月在文人的诗文中沾上了香艳的色彩。据晚出的《妆楼记》所云，唐开元初，凡经皇帝初御的宫内妇女，一律在臂上刺上“风月常新”四字，留作见幸的印记。

优美的夜景于是被拉入了男女私情的语境，“风月”渐渐成了一个代指性爱的诗意用语。痴男怨女的情缘被称为“风月债”；婚外恋泛称“风月场”；一个小尼姑的性意识萌动被描述为

“渐知风月”；淫妇在床上逢迎男人的情趣感叫做“枕上的好风月”；富有玩女人的经验，则被描述为“久惯风月”；曹雪芹把渲染色情的小说贬之曰“风月笔墨”；李渔干脆把《绣榻野史》等淫秽小说统称为“风月之书”……总之，在明清文人的笔下，“风月”一词的语义污染越来越呈现出扩大化的趋势，以致它所所谓的男女之情及其表现越来越被贬予了否定的性质。据说，《红楼梦》的初稿本以“戒妄动风月之情”为主题，所以曾名《风月宝鉴》，今本中有关宝玉狎秦钟、贾瑞思凤姐、秦可卿之死等有点色情味的内容，可能就是原稿中未删尽的片段。

倒楣的贾瑞害相思已病入膏肓，有个道士给他送来了治病的宝贝。那是一个名叫“风月鉴”的镜子，道士向贾瑞郑重地讲了它的来历、功能和用法：

这物出自太虚幻境空灵殿上，警幻仙子所制，专治邪思妄动之症，有济世保生之功。千万不可照正面，只照他的背面，要紧，要紧。

通常，神奇的宝贝总有其致命的邪力，要享用它的效益，必须遵守某种禁忌，而那禁忌往往又是最大的诱惑。贾瑞按道士的吩咐照起了镜子的背面，只见里面立着一个骷髅，吓得他连忙掩住。于是他好奇地翻过镜子的正面，镜中立即出现了凤姐的倩影；她正在招手叫他进去。他恍惚中进入镜内，立即便与凤姐云雨起来。美妙的一瞬过后，贾瑞如从仙境堕入地狱。背面仍是那个骷髅，而他自己则是浑身虚汗，身底下遗了一大滩精液。如此反反复复地照来照去，一诱一吓，乐恐相交，治病的宝贝终于断送了贾瑞的性命。

这到底是一个宝鉴，还是一个妖镜？那道士到底是为了治

病救人，还是意在诲淫害命？

当贾瑞的家人架起火烧那妖镜时，镜子强辩道：“谁叫你们瞧正面了！你们自己以假为真，何苦来烧我？”

按照镜子的逻辑，美色与乐境本为虚幻，你用色眼观看，你就选择了正面的角度，从本质上说，是你的妄念把自己拖入了陷阱。背面的骷髅是对妄念的棒喝，愚痴的贾瑞始终没有悟出正反一体的道理，没有看出那就是美色与乐境背后的阴影，最后枉送了性命。

值得注意的是，曹雪芹在他的寓言中多次强调了贾瑞的遗精，对于他的死亡，也是以“身子底下冰凉渍湿一大滩精”这样阴森的情景来验证的。这是中国古代性观念中最顽固的一个恐惧，关于节欲或戒除的告诫，对女人的提防或对淫妇的指责，各种奢求于性的幻想和努力，归根结底，全都建立在“固精”这个男性最薄弱的命根子上面。

一言以蔽之，所有的房中书都是教导男人如何求得幸免的教科书，而文学作品中的性主题和性描写，基本上都是对这一要旨的戏剧化敷演。“风月鉴”正好象征了这些故事的一般模式，它们的作者对性问题也持两面派的态度，一面刺激欲望，一面限制快感，然后很快转向那种兴奋的丧失和剥夺，一个人若不能洞鉴红粉骷髅的本质，不知及时地戒除，还像贾瑞那样频频偷犯，死亡就是他的必然结局。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给贾瑞送来“风月鉴”的人物乃一道士，正如给西门庆送去丹药的人物乃一胡僧，干预风月事务的反而是一些红尘外的神秘人物。他们奉行着“导欲以惩欲”的策略，对于痴迷不悟者，更倾向于采取通过履足以达到治疗的方法。

正如孤峰长老对未央生所说：“从肉蒲团上参悟出来，方有实际。”于是，诱惑有了考验的意义，沉溺也被理解为另一形式的洗礼。每一部风月之书的作者都以送镜子的道士自居，所有的读者都被设想为具有贾瑞的弱点。张竹坡批《金瓶梅》，反复告诫读者勿为其中的淫秽笔墨所瞒过，他说：“看之而喜者，则《金瓶梅》惧焉，惧其不知所以喜之，而第喜其淫逸也。如是则《金瓶梅》误人矣，究之非《金瓶梅》误人，人自误之耳。”

道士的前身就是玩弄巫术的方士，他的宝贝镜子也是一个又神又邪的东西。无论是性表现的各种形式，还是性行为本身，都被性话语的传播者弄得邪邪乎乎，笼罩上一层妖异的色彩。狂欢(orgy)向仙境延伸，堕落用禅语自赎。在“风月鉴”的文本中，正反两面是叠印在一起的，关键在于你自己怎样看。

然而这些作者又是如何写呢？如果在构造鉴戒的过程中，他们的笔头也像贾瑞的色眼一样有意无意地窥视，难道能说他们写出的风月笔墨不是他们自己并未彻悟的性想像投射到镜面上的影像吗？由此看来，正是作者的角度在一定的程度上决定了读者的角度，他由自慰而悦人，也由自危而吓人，这才是风月笔墨的本质。

此外，道士的偶然出现也表现了某种必然结局的征兆，他在这里扮演着联系神人之际的角色，送镜正是向痴迷者传达冥冥中的最后警告。贾瑞执迷不悟，于是，治病的宝贝一变而为惩罚的凶器。就这个意义而言，贾瑞之死也是咎由自取。“风月鉴”最终昭示了一个严重的教训，即所谓“报应”的问题。

真与假的困惑，梦想与恐惧的交织，娱乐与惩戒的互补，诚淫与海淫的矛盾，全都像“风月鉴”的正反两面一样，以不同程度

的偏斜转换在形形色色的古代文学作品中。给它们一律扣上“淫书”的帽子，显然有以偏概全之嫌；用“色情”(erotic)一词泛指此类作品，同样难免带上该词在使用中已经形成的否定性评价。因此，我们只好用“性文学”这个有点生凑的术语总括本书将要讨论的文学现象和具体作品。

当然，“性文学”一词并非我的杜撰，它是近年来国内批评界约定俗成的一个批评用语，没有严格的界定，也无须在此严加界定。至少，该词的通行表现了舆论和批评对文学作品中性主题和性描写的宽容态度，这也说明批评的角度正在从“非此即彼”的纯道德评判转向“亦彼亦此”的文本分析。它的角度是中性的，视野是开放的。中性的角度并不等于对文学作品中的性主题和性描写不作色情与非色情的划分，而在于避免用现成的判断作一刀切的处理，在于历史地描述各种不同的文学现象，在它们各自的语境中还原出一个个合成的分野。

开放的视野更倾向于跨过文学文本与其他文本之间的疆界，取消经典文学与杂文学之间的绝对划分，只要是反映出“风月鉴”的资料，都可以纳入性文学描述的范围。其中既有从名著中截取的有关片段，也有偶然碰到手的禁书，还有长期散佚而后来又被人重新发现的作品，或某些书中一直被回避的内容。尽可能找回它们最初创作与消费时的历史情况，并分析那些情况与我们现在情况之间的关系，这便是本书所要重审的问题之一。

可能占有的材料极大地限制了我的视野，何况这个向来就受禁忌的领域本身即布满了断裂、隐瞒、遗忘和残缺，我并不奢想填满文学史上的朝代空白，硬去拼凑大而无当的全书。因此，我只能满足于举隅，即把那些比较常见的，实际上也是具有认识

价值的作品作为重审的对象,以期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现在的书摊上大量谈性的杂书动辄自称“揭秘”,仿佛有多么新奇的“中郎帐秘”正在被陆续公布出来。在一个影视上充斥着床上镜头的时代,还能指望从故纸堆里揭出什么更刺激的秘密!然而这也难怪,长期的禁锢后刚刚拉开帷幕,过度的兴奋和热心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这本举隅之作的撰写并不是想凑热闹,相反,它倒是想从一边泼些凉水,特别是给那些把房中术吹成养生学和把《金瓶梅》拔得太高的时下言论泼些凉水。

第一章 秘戏与文学

素女为我师，仪态盈万方。

众夫所希见，天老教轩皇。

——张衡《同声歌》

一、从《同声歌》谈起

“秘密”是一个同义复合词，其义盖谓有所隐蔽，不让他人知道。在一切秘密的事情中，世人最讳言者，恐怕要数男女之事。即使在性观念日益开放的现代社会中，无论是法律和习俗，还是个人的羞耻心，都不会允许一个人不分场合地谈到身体的某些部位，更不允许以某些方式毫无限制地表现男女的性行为。也许正因为我们对此中的某些秘密至今仍怀有无法彻悟的性想像，色情文艺才会像野草一样历经铲除而不绝，且有愈演愈烈之势。不管社会怎样禁止和限制色情文艺的传播，不管正面的言论怎样告诫它的危害性，只要色情的需要还存在一天，色情文艺就会存在下去。色情的诱惑好比黑暗中的荧光，你越是把它作为秘密窥视，越是对它抱着私下玩赏的态度，它就越显得富有魅

力。因此，一个更为积极的态度是，正视色情文艺的存在，历史地揭示这一秘密形成的过程，通过消除色情的神秘性来淡化猎奇的心理。

其实在上古先民的心目中，性行为的表现并不是多么秘密的事情，相反，它普遍被当作神而明之的对象。例如很多所谓“史前维纳斯”的裸体女像、各种材料制作的阳具模型、绘有男女交媾图的岩画，还有各种形式的生殖崇拜遗迹，所有这些最新的考古发现都让我们看到，那个时代的性表现远比文明社会要公开得多。这一事实是否说明那个时代的人们比现代人淫荡、色情呢？不管作出什么判断，倘若他们并无我们所谓“淫荡”或“色情”之类的概念，则任何判断恐怕都没有什么意义。据人类学家的研究，这些早期的性表现形式一般都出于现代人并不理解的动机。它们既非赞美现代人所欣赏的性爱，也无所谓渲染色情，它们的产生仅出自巫术和宗教的动机。这些最古老的艺术形式并非旨在反映当时的现实，它们本身就是被创造出来的一种现实，人们不过企图用这一新的现实来影响现实生活中的事情罢了。他们相信，崇拜生殖器的图像可以求得人畜两旺。他们还相信，通过男女交媾能对大自然施加想像中的魔力，从而求得一年四季风调雨顺，猎物丰富。总之，生殖器官和性行为的表现固然十分公开，但都被视为象征形象，被用于祈福或避邪的目的。在这种将性神而明之的文化背景中，性更多地被用来达到非性的目的，而很少指向性本身。

任何一种事物，只要被当作崇拜的对象，只要被赋予过多的含义和功能，它都会在人心中唤起某种妄想。特别是面对生命创造的奇迹和阴阳变化的秩序，人类在最初的惊愕中便对一种

莫名其妙的起源产生了神秘的想像。“秘密”一词的最初含义所强调的其实并非隐蔽,而是性行为的神秘感和神圣性。《说文》云:“秘,神也。从示,必声。”从“示”的字自然都与祭祀的仪式有关,而“必”字则为一会意字,它实际上就是指男女交媾之事。按照许慎的解释,“必”字从八从弋。“八”者,分也,以象女阴。“弋”者,系丝于赠缴也,在象征思维中,普遍都以赠矢喻男根,以射箭喻性交的行动。“弋”而入于“八”,岂不正像性交之态?^①进而言之,不仅“秘”字,包括“密”、“宓”、“囧”等由“必”派生的字,都具有神圣的猥亵意味。夏人的始祖女娲被称为高密,周人的先妣姜嫄的神庙叫囧宫,向曹植“陈交接之大纲”的洛水女神名宓妃。总而言之,在上古时期,所谓秘密的活动,首先指的是伴随着祭祀生殖女神而进行的男女群体通淫的活动。从《诗经》中很多被汉儒斥为淫风的诗歌可以看出,这种源于远古的风俗通常发生在春意盎然的季节。平日的男女大防至此突然开放,与会者届时走向水边、林中或山上,他们或手持兰草唱着挑逗性的情歌,或在密闭的神庙里跳起很性感的舞蹈,而活动的高潮则是在群体参与的仪式中尽兴地发泄了个体的肉欲冲动。不难想像,置身于这种狂欢节式的场景中,并没有多少纯粹属于私人的和可以玩味的东西,个人的快感基本上处于让群体的陶醉完全淹没的状态。在那些男女调笑的歌词中,歌手们习惯用一些后世的读者已很难领会其意味的隐语来暗示性的挑逗。男女之间一唱一和,其目的只是为了把不愿直接说出来的意思富有风趣地传达给一点即通的对方。因为在“男女相从而歌”的气氛中,越是在表达上有某种程度的隐蔽,就越能在想像中激发更强烈的反应。就这个意义而言,性表现从一开始就有其诡秘的性质,

尽管它是公开的秘密。

父权制的礼教全面确立之后,婚外的放荡行为日益受到限制,妇女也从此被禁锢在男人的家庭中,而随着居住条件的改善,卧室最终成了夫妇共享性生活的唯一地方。性活动逐渐退出了原始巫术的神秘光圈,在两个人的小天地中,夫妇之间的亲昵接触越来越隐蔽起来了。张敞是汉宣帝朝中的官员,当他为妻子画眉的事情被作为不严肃的行为汇报给皇帝时,他向皇帝解释说:“臣闻闺房之内,夫妇之私,有过于画眉者。”^②张敞非常含蓄地向皇帝暗示了夫妇之间可能发生的亲昵接触,他把无须辩解的情况留给了皇帝的想像。皇帝对这一切当然并不陌生,他在后宫中的行乐不仅远远超出了他的臣民的想像,而且从来都是向外界封锁的。正如杜甫《宿昔》一诗所云:“宫中行乐秘,少有外人知。”也许只有周仁作为一个外人目睹过此中的秘密。这位汉景帝朝中的官员据说平时穿着极为邋遢,身上还发出难闻的气味。大概他这副模样让人觉得他对女人不会有什么吸引力,所以皇帝特准他经常出入后宫,因而他有幸目睹了所谓的“后宫秘戏”。^③周仁是一个守口如瓶的人,他始终没有向外人泄漏过自己在后宫的见闻。但是,从上述轶事的语境中我们不难领会“秘戏”一词的含义:它是对男女媾褻之私的委婉表示,它闪烁其词地概括了那些难于启齿的“中篝之言”,而且特别突出了性生活中为享用快感的目的精心设计的内容。从《招魂》、《大招》和《七发》等最早描写宫廷享乐生活的辞赋可以看出,对女色的享受首先是在宫廷中同饮食起居上的精益求精一起发展起来的。丰富多彩的秘戏绝非大多数平民所可企及,只有帝王和贵族才有足够的物质条件讲究快感的细腻,才有闲暇和心思去尝